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28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林*新	粤汕交罚[2025]001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5年02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林*新驾驶粤N02277中型普通客车从惠州运载6名乘客到海丰，运费1000元。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车辆，并将车上6名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2/5
2	刘*文	粤汕交罚[2025]0013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1月24日16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文使用粤NF3623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订单信息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5
3	罗*文	粤汕交罚[2025]0013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2月01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P2停车场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罗*文使用粤ND1085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经查询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该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6
4	陈*财	粤汕交罚[2025]0013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2月05日16时3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站前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财使用粤NTK607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驾驶证、行驶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6
5	贵州省兴黔交汽车运输（集团）毕节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2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贵州省兴黔交汽车运输（集团）毕节有限公司使用贵F35716大型普通客车从揭阳开往金沙，在汕尾收费站出口有招揽两名乘客上车，经调查两名乘客每人支付车费380元，汕尾收费站不是该车批准的停靠站点。当事人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8
6	张*聪	粤汕交罚[2025]0013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2月03日10时1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P1停车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聪使用粤NZV874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10
7	东莞市顺程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4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2月0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东莞市顺程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SB9329重型厢式货车从广州来海丰运载快递，运费1500元。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现场调查，粤SB9329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顺程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10
8	蔡*坤	粤汕交罚[2025]0014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1月30日14时4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荣斯便利店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蔡*坤使用粤NCV31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行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询问笔录、订单截图、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11

9	东莞市飞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42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海丰西出口执法检查时，发现东莞市飞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使用粤SU9350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运载快递到汕头，运费1500元。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现场调查，粤SU9350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飞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12
10	林*波	粤汕交罚[2025]0014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2月10日15时1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春运执勤点（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波使用粤NA130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12
11	魏*涛	粤汕交罚[2025]001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5年02月10日09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汕尾大道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魏*涛使用粤N86608中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2/13
12	深圳市常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深圳市常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粤BLA121重型厢式货车于2024年09月12日06时06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44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44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2/13
13	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2月05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使用粤BK2159有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14
14	吴*涛	粤汕交罚[2025]0014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2025年02月03日12时5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显达酒店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涛使用粤ND15503有出租车途中甩客行为。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汕尾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50元）	2025/2/14
15	东莞金丰货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4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2月13日11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东莞金丰货运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U6705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14
16	广州市中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5年0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海丰西出口执法检查时，发现广州市中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粤ADD68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广州运载快递物品到海丰，运费1500元。经现场检查，粤ADD687整车实际长度12.65米，车辆的大梁有焊接增加钢板痕迹（用钢板焊接增加大梁长度0.65米），与《道路运输证》登记长度12米和车辆相片均不相符。经营者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粤ADD687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2/14

17	天津金渤达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50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2月08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天津金渤达客运有限公司使用津C12889大型普通客车有包车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17
18	叶*丹	粤汕交罚[2025]0015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2月15日10时2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叶*丹使用粤ND12132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订单信息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17
19	郑*钦	粤汕交罚[2025]0015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2月16日09时4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郑*钦使用粤NQY07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经查询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该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2/17
20	黄*奎	粤汕交罚[2025]0015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5年02月17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汕尾大道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奎使用粤NZZ41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经查询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该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18
21	东莞市盛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54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2月16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海丰西出口执法检查时，发现东莞市盛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粤S27788重型厢式货车从广州运载快递物品到海丰，运费1600元。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现场调查，粤S27788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盛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18
22	朝阳北方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55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025年01月12日05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海汕公路埔边原高速公路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朝阳北方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使用辽NN3039大型普通客车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线路牌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2/19
23	恩施联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1月15日09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恩施联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使用鄂Q09306大型客运班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19
24	李*朗	粤汕交罚[2025]001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2025年0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李*朗驾驶粤A1VSK8轻型厢式货车从广州运载医用物品到海丰。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有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2/20
25	蔡*加	粤汕交罚[2025]001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2025年02月14日16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28线陆丰市南甲公路宝丽华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蔡*加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使用粤LJ666X轻型厢式货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2/20

26	蒲*涛	粤汕交罚[2025]00159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六）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2025年02月02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金町湾天誉小区大门外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蒲*涛使用粤ND53065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有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和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汕尾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400元）	2025/2/20
27	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6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2月20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东莞市快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Z0505重型厢式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20
28	太仓市祥陆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太仓市祥陆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苏U8C556轻型厢式货车从东莞运载冷藏食品到海丰，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进一步调查发现，苏U8C556所有人太仓市祥陆运输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21
29	庄*敏	粤汕交罚[2025]001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庄*敏驾驶粤NFW506轻型厢式货车从海丰县城东镇运载冷藏食品到海丰县附城镇，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进一步调查发现，粤NFW506所有人庄*敏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2/24
30	李*瑞	粤汕交罚[2025]0016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李*瑞驾驶粤LDE8804从惠州火车站运载4名乘客到汕尾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工地。据车上乘客陈述，到目的地后再付费，车费300元。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2/24
31	汕尾市东方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64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2月22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东方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01901大型普通客车有包车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包车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25
32	广州市平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65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2月20日15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广州市平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ABY109重型仓栅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26
33	湖南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麻阳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6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025年01月19日09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汕尾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湖南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麻阳分公司使用湘N78887大型普通客车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省际包车线路标志牌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2/27

34	陈*富	粤汕交罚[2025]00167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六）项	2025年02月17日15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富使用粤ND18961小型轿车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2/27
35	厦门忆云帆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6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0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厦门忆云帆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闽D6ZK76轻型厢式货车从广州运载奶油到汕头，运费1300元。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现场调查，闽D6ZK76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厦门忆云帆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2/28
36	陆丰市悦洋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169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2025年02月02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高铁站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陆丰市悦洋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D00733小型轿车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2/28